**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

104.10.21 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3.17 105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8.30 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改進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2. 獎補助項目
3. 獎勵
4.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名者。
5. 教師導入磨課師(MOOCs)教材授課課程。
6. 完成由教師成長社群指導開發之創意教學模式教材。
7.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8. 教師運用線上輔導數位教材，經教務處數位教學組認證成效優良。
9. 補助
10. 為改進教學辦理之專業性國內校際合作或交流計畫：計畫合作或交流對象，僅限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之學校(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11. 教學單位改進教學之課程發展。
12. 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
13. 教學單位之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
14. 教學單位數位教材製作。
15. 獎補助審查程序

(一)獎勵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5月10日及11月10日前，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依第六點

規定之申請程序，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或教務處數位教學組

提送改進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

(二)補助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1月及6月，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依第六點規定之申請程

序，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或教務處數位教學組提送獎補助評

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獎補助評委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所推派之代表1人擔任委員。申請改進教學獎勵補助之教師不得擔任當次獎補助評委會之委員，以符迴避原則。

五、獎補助標準

1. 獎勵標準
2.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名者，依下列標準為原則予以獎勵：
3. 國際級之競賽活動：原則上獲得第1名，發給獎金2萬元；第2名，發給獎金1萬5仟元；第3名，發給獎金1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4. 全國級之競賽活動：獲得第1名，發給獎金1萬元；第2名，發給獎金8仟元；第3名，發給獎金6仟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5. 國際級及全國級之競賽活動之等級區分及定義，準用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 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

2.教師導入磨課師(MOOCs)教材授課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授課過程中必須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條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國際性磨課師課程最高獎勵新台幣5萬元、全國性磨課師課程最高獎勵新台幣3萬元、校內性磨課師課程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3.完成由教師成長社群指導開發之創意教學模式教材：由教師配合學校政策研發創意之數位、適性等教材，審查通過後，每案最高新台幣2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4.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案最高新台幣3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5.教師運用線上輔導數位教材，經教務處數位教學組認證成效優良：由教師配合學校政策開發之優良數位教材，應用於本校開課課程，審查通過後，每案最高新台幣2萬元，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1. 補助標準
2. 為改進教學辦理之專業性國內校際合作或交流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
3. 教學單位改進教學之課程發展：每案每年以補助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
4. 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每案以補助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
5. 教學單位之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每案以補助新台幣60萬元為上限。

5.教學單位數位教材製作，每案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上列各項標準得依本校年度經費或教育部核准獎助額度酌予調整。

1. 獎補助申請程序
2. 獎勵

1.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

獲得前3名者：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

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教師導入磨課師(MOOCs)教材授課課程：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檢附授課

成果(授課大綱、選修人數)、至少6週上課影音檔及其他相關資料，經各教學單位及

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處數位教學組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

1. 完成由教師成長社群指導開發之創意教學模式教材：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表與教材成果，經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檢附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證明者，經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處數位教學組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教師運用線上輔導數位教材，經教務處數位教學組認證成效優良：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表與教材成果，經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處數位教學組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補助
5. 為改進教學辦理之專業性國內校際合作或交流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年12月公告下一學年度重點教學改進方向，申請人將相關資料與表件交至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6. 教學單位改進教學之課程發展：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與表件(含辦理事項或研討會名稱、規劃時程或議程及經費預算表與相關附件) ，經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7. 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申請人將相關資料與表件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8. 教學單位之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教學單位數位教材製作：申請人將相關資料與表件送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處數位教學組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9. 注意事項
	1. 補助計畫：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成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2份、電子檔案1份)至教學發展中心。
	2.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前，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3. 經費支用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4. 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25萬元為上限。

八、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僅限用於下列項目：

1. 講座鐘點費
2. 工讀費
3. 印刷費
4. 國內旅費
5. 保險費
6. 膳宿費
7. 工作費
8. 雜支：依計畫補助金額5%為上限
9. 審查費
10. 出席費
11. 稿費

九、本要點所規定各項獎補助如涉及著作、商標、專利事項，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補助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且相互流用比例不得超過50%。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